

#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变更登记事项决定书

穗市监撤字〔2024〕225号

广州国际影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W99DP37）：

本局收到当事人投诉反映你公司冒用其身份信息，将其变更登记为你公司法定代表人，要求本局调查处理。经调查核实，本局查明以下情况：

一是你公司于1997年11月21日向原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提交了《企业法人（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一）企业法人（公司）申请变更登记事项》《（八）申请变更理由》《（九）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文件》《（十）企业法定代表人履历表》《中国广播电视学会广州国际联谊会关于更改法人代表决定》《大江南商厦写字楼租赁合同》等材料。原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审查认为，符合法定形式和要求，于1997年12月9日核准你公司变更登记。

二是广东华亿司法鉴定所于2024年4月26日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粤华亿〔2024〕文鉴字第1157号），认定你公司申请变更登记时提交的《（十）企业法定代表人履历表》等材料上的“曹年娣”签名，不是曹年娣所写。

三是经核，你公司因未参加2001年度年检，于2003年1月6日被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登记状态至今仍未注销。

四是因无法与你公司和相关利害关系人取得联系，本局将你公司涉嫌冒用他人身份办理登记（备案）相关情况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你公司及相关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未向本局提出异议。

五是本局于2024年6月24日依法向你公司、曹年娣、任厚胜送达《撤销登记（备案）听证告知书》，你公司、曹年娣、任厚胜在《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期限内未向本局申请听证。

根据上述情况，本局认为，鉴于本局无法联系你公司相关市场主体和人员，且在你公司相关登记信息公示期间，你公司及相关利害关系人未向本局提出异议，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在调查期间，相关市场主体和人员无法联系或者拒不配合的，登记机关可以将涉嫌虚假登记市场主体的登记时间、登记事项，以及登记机关联系方式等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示期45日。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没有提出异议的，登记机关可以撤销市场主体登记。”根据该条款规定，本局决定撤销于1997年12月9日作出的准予你公司变更登记中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曹年娣的登记事项。

如果你公司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受理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